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工商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工商银行从2015年3月6日起对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10008	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3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9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4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10	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A类份额
210011	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C类份额
210007	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5	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转换业务说明

1、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 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费用可详询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客服。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a基金55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03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5%=3,125.10元

补差费（外扣）=（625,020-3,125.10）×0.3%/（1+0.3%）=1,860.10元

转换费用=3,125.10+1,860.10=4,985.20元

转入金额=625,020-4,985.20=620,034.80元

转入份额=620,034.80/1.103=562,134.90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550,000份a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03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562,134.90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或了解有关情况：

1、工商银行各营业网点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B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B终止上市的公告》。为了保障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B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9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即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原回报B将不再上市交易，对此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回报B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15〕89号）的同意。现将本基金回报B的基金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场内简称：回报B

交易代码：150078

终止上市日：2015年3月9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15年3月6日，即在2015年3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回报B的份额持有人享有回报B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基金终止上市后有关事项说明

1、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名称变更为“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转型前的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简称：回报A，基金代码：162106）和场外的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基金简称：回报B，基金代码：150078）将转为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基金简称：持久增利，基金代码：162105）的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转型前场内的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基金简称：回报B，基金代码：150078）将转为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持久增利，基金代码：162105）的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转型后，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在深交所申请上市。

2、份额转换方式

投资者认购或通过上市交易购买并持有到期的每一份回报A和回报B，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届满日（即2015年3月9日），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及收益的计算规则分别计算回报A和回报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各自的份额净值为基础，转换为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份额。无论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独持有或同时持有转型前的回报A和回报B，均无需支付转换基金份额的费用。本基金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3、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上市交易、申购和赎回

回报A、回报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之日起30日内，本基金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135-888。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代销机构天源证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天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天源证券自2015 年3月6日起继续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4）

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6）

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

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8）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9）

金鹰元泰精选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 210010； C类份额 210011）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 210012；B类份额 210013）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14）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0）

二、转换业务费用

1、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 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具体费用可详询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客服。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a基金550,000份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103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550,000×1.1364=625,02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550,000×1.1364×0.5%=3,125.10元

补差费（外扣）=（625,020-3,125.10）×0.3%/（1+0.3%）=1,860.10元

转换费用=3,125.10+1,860.10=4,985.20元

转入金额=625,020-4,985.20=620,034.80元

转入份额=620,034.80/1.103=562,134.90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550,000份a基金份额一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b基金，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1364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03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562,134.90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代理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公司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三、以上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天源证券，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天源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天源证券客服电话：4006-5432-18

2、天源证券网址：www.tyzq.com.cn

3、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4、本基金管理人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21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晓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华显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晓春			
任职日期	2015年3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过往从业经历	何晓春先生，产业经济学博士，15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公司筹办组负责人等职，2011年4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监、本基金、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7	2014-12-10	-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4	2014-12-17	-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3	2012-7-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成份股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林华显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喆			
任职日期	2015年3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沈阳商品交易所期货市场及大宗商品趋势分析师、宏源证券分析师、投资经理、广州证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等职，2014年11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2	2015-1-1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证券代码：002741　公告编号：2015-006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196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2.31元，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9,3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3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36,300,000.00元。减除前期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552,776.48元，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747,223.5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4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公司已分别与中国银行汕头金平工业城支行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用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专款用于对应募投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汕头金平工业城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660064917192

银行地址：汕头市潮汕路金平民营科技园金园工业城2D铺面

金额：人民币166,000,000.00元

用途：年产1万吨电子化学品扩建技改项目

2、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693358084

银行地址：汕头市韩江路17号华景广场一层

金额：人民币30,000,000.00元

用途：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汕头金平工业城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671764914865

银行地址：汕头市潮汕路金平民营科技园金园工业城2D铺面

金额：人民币140,300,000.00元

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账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义炳、张新强（以下简称"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监管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备查文件：

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中科英华　公告编号：2015-013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03月0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中科英华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34117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3434117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6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1.68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包括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及其所持股份情况：（不适用）

1、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所持有优先股份数占公司发行该类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五）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袁梅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拟向湖州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34334871	100.00	6300	0.00	0	0.00
B股						
H股						
普通股合计：						
优先股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拟向中国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含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134334871	100.00	6300	0.00	0	0.00
B股						
H股						
普通股合计：						
优先股						

（二）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上辐拟向湖州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404471	99.99	6300	0.01	0	0.00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铜箔拟向中国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404471	99.99	6300	0.01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除晨］、［朱玉婷］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06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5年3月6日起在代销机构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欧旗下以下基金之间的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6001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9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14 166015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A类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B类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可进行相互转换。

二、业务办理机构

自2015年3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三、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四、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可相互转换基金、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4、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95588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lcfunds.com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20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有关办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因自身经营需要，汉桥机器厂将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1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6%）解除质押。有关解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3月4日办理完毕。

2、因自身经营需要，汉桥机器厂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4,660,000股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3月4日，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3月3日。

截止目前，汉桥机器厂持有本公司5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9.28%，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41,88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7%。其中25,586,700股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4,5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2,800,000股质押给杨智杰先生，9,000,000股质押给赖慧珍女士。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021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股东郝毅先生有关办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因个人需要，郝毅先生将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解除质押。有关解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3月4日办理完毕。

2、因个人需要，郝毅先生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681,400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52%。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2月12日，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2月10日，质押协议公证日为2015年3月3日。

3、因个人需要，郝毅先生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499,200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标的证券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42%。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4日，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3月2日，质押协议公证日为2015年3月3日。

截止目前，郝毅先生持有本公司11,980,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8%。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7,18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4%。其中7,180,600股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5日，本公司与郝毅先生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4,745.28万元、6,635.92万元及8,491.51万元。若每克拉美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上述承诺利润数额，郝毅先生将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

若每克拉美2014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4,745.28万元，且若郝毅先生未质押股份数不足以完成股份补偿，公司董事会将要求郝毅先生提前解除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影响上述业绩补偿承诺的正常履行。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质押的后续回购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3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主要财务信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由广发证券全资所有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2月的主要财务信息。

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5年2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5年2月		2015年1-2月		2015年2月28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966,337,805.97	372,888,957.79	2,303,539,039.65	971,506,283.82	38,810,469,490.95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49,328,448.46	28,853,693.88	104,305,505.13	62,164,988.44	769,883,432.88

备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上述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中：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联营合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包括：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包括：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0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1月23日、2015年1月30日、2015年2月6日、2015年2月13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公司本次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目前由于相关事项尚处于筹划过程中，仍然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加加食品，股票代码：002650）自2015年3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